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8141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陳俊銘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49,26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陳俊銘於民國108年05月23日向債權人借款2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08年05月23日起至民國115年05月23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9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月22日止累計85,269元正未給付，其中79,123元為本金；4,857元為利息；1,289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陳俊銘於民國108年05月21日向債權人借款1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08年05月21日起至民國115年05月21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9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

01 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
02 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
03 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
04 人至民國113年11月22日止累計63,992元正未給付，其中59,
05 342元為本金；3,357元為利息；1,2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
06 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
07 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
08 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
09 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
10 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11 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1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曹靖

16 附表

17 113年度司促字第008141號

18 利息：

19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79123 元	陳俊銘	自民國113 年11月23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9. 72%計算之 利息
002	新臺幣 59342 元	陳俊銘	自民國113 年11月23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9. 72%計算之 利息